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7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市沿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2
六、结论 .....	55
附表 .....	5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500 米范围）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 5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项目东侧配套码头手续

附件 7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8 总量申请核批表

附件 9 信用承诺表

附件 10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1 企业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904-89-01-2703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牛宇光	联系方式	18752224290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农场金丰路10号（盐城市沿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区北侧、大丰干河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120度34分33.04秒，北纬33度19分36.8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行审备〔2022〕376号
总投资（万元）	40.1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17.45%	施工工期	1个月（目前停止建设，待环评批复后恢复）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2022年5月开始建设，目前主要设施基本已运进厂内但尚未安装，现场不具备生产条件。2022年9月22日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要求尽快完善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3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b>表 1-1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和许可准入事项。	符合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6	《盐城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发展产业	符合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类	符合
<b>2、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b>				
<p>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工程不属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p>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2014]12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距离保护区边界200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亦不在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详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情况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核心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D11#至88#),南界从88#沿斗龙港出海河至94#,西界从99#折至97.2#沿线至97#折至96#,再从96#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95#,再经过92#至93#,再折至94#,北界至射阳一大丰界线。南缓冲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北界为亭湖一大丰界限(从点28#至97.1#),西界从点29#直线至30#,沿一排河中心直线至31#,再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32#,沿直线至69#,再沿直线至JB26#,南界从点JB26沿四卯西河东延线至D15#。实验区包含三部分,分别为:1.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JB25#沿海堤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1059.65 (含海域)	435.26	624.39 (含海域)

		<p>公路中心线至69#，沿直线至JB26#，沿四卯西河东延线至D15#，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从点JB25#至JB28#），南界从控制点JB28#开始，直线至JB29#，至JB30#，沿四卯西河南3000米延长线至控制点D15.1#，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2.南二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以竹港出海河及其延长线为界，西界以20世50年代老海堤复河为界，南界以大丰—东台界线为界，东界以海水-3米等深线为界。3.东沙实验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从控制点D23#经过D24#、D25#、D27#至控制点D28#，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西界从控制点49.1#经49#至控制点50#，北界从控制点50#经过51#至控制点D23#。</p>				
<p>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其他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文件要求。</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p>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本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工艺；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及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	项目不涉及外排一类废弃物。

	<p>弃物。</p> <p>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p><b>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大丰区，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b>表 1-4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p>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相 符 性 分 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 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 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 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 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盐政办发〔2015〕7 号）淘汰类的产业。</p> <p>(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 号），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定位，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到 2020 年 10 月底前，城市主城区范围内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施关停或搬迁。</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及《二六三》等相关文件要求，且不涉及禁止类产业，符合</p>
污 染 物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p>	<p>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污染物总量已</p>

排放 管 控	<p>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盐政办发〔2017〕8号), 2020年盐城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12.97万吨/年、1.61万吨/年、4.60万吨/年、0.42万吨/年、3.58万吨/年、3.67万吨/年、3.23万吨/年、9.73万吨/年。</p>	平衡控制,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 同时项目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p>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 依据《江苏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苏水资〔2017〕12号)、《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盐城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水管委〔2017〕3号)、《盐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7-2025)》等相关要求, 2020年盐城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7.24亿立方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8%,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p> <p>(2) 依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号), 2020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81.53933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2.08653万公顷。</p>	<p>项目资源利用合理, 符合要求。</p>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的</p>		

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废气为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废经厂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零排放，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但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可厂界达标排放。

在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上海农场现有工业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22249.6吨/年）、电（20万度/年）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列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文件要求。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符合文件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项目不涉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和许可准入事项。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过长江通道。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禁止类行业。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符合要求。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

				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区域活动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膨蟆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录（2012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能耗限额类项目。
<p>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在《&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负面清单中。</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b>4、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相符性分析</b></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重点任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1.2倍减量替代政策，以后逐步对“两高”项目全面推行，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退出“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p> <p>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但不属于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 5、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废水不外排，符合文件要求。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企业对全厂污染物进行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或清洗剂。
4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要求。
6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7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	项目不属于涉及有毒化学品、重金属

	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和新污染物的项目，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8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本次评价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	相符性
1	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砂石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方形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清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砂石物料存储采用了方形仓半封闭措施，并设置了防风抑尘网，卸料时采用雾炮喷淋抑尘；粉状水泥料采用筒仓存放，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堆场。	相符
2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	本项目配备雾炮喷淋、安装防风抑尘网，在运营期间降低卸料落差；定期清扫厂区地面，定期冲洗，保持洁净。	相符

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  
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 7、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8 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相符性分析情况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否	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否	大丰区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否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暂未发现原有项目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否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符合	不涉及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本项目污染物已总量平衡。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未进行规划环评

<p>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符合	不涉及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符合	不涉及
	<p>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符合	不涉及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符合	不涉及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符合	不涉及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物料的使用和储存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1、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p>	符合	不涉及

号)	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2、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不涉及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符合	不涉及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不涉及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不涉及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不涉及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	符合	不涉及

		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不涉及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不涉及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不涉及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盐城市沿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水利”）位于大丰区海丰农场金丰路 10 号，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 17 日，主营水利工程、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仓储（除危险品）服务等，属于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为农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p> <p>沿海水利公司投资 40.1 万元，利用农场现有工业用地面积 13340 平方米，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 7 万立方米用于农场内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不对外销售。项目位于海丰农场金丰路 10 号（盐城市沿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区北侧、大丰干河西侧地块）。</p> <p>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206-320904-89-01-270357，备案证号为：大行审备〔2022〕376 号。</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制造业，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类别中的商品混凝土制造，因此，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盐城市沿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及其他相关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p> <p><b>二、建设内容</b></p> <p>1、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名称：年产混凝土 7 万立方米项目；</p> <p>建设单位：盐城市沿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海丰农场金丰路 10 号（盐城市沿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区北侧、大丰干河西侧地块）；</p>
------	--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投资总额：40.1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5%；

总占地面积：13340m<sup>2</sup>。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

作业制度：本项目采取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置生活污水使用场所，职工生活用水依托项目南侧盐城市沿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区。

项目四址情况：项目地块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隔路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种植业中心；南侧为空地、盐城市沿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区；东侧为盐城市沿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农场地区物流码头（本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东临大丰干河。

##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立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h）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高强度混凝土（C15、C20、C25、C30 等标号）	7（合 16.8 万吨）	2400

注：混凝土比重与其标号有关，一般在 2.3~2.5t/m<sup>3</sup>，本项目混凝土规格较多，按 2.4t/m<sup>3</sup> 计算。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全封闭搅拌楼	（长 15m×宽 10m×高 8m）150m <sup>2</sup>	配备 1 台搅拌机、注水设备及落料装置
	工具间	50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砂石料、瓜子片等）	4500m <sup>2</sup>	钢结构、三面及顶部封闭
	筒仓（水泥）	2 座，单个容量 80 吨	高 15 米，圆筒长身型，底部为锥形进料口，顶部配备布袋除尘

	出料	/	本项目成品混凝土即产即走，不设置成品储存工程
辅助工程	沉淀池	(长 11m×宽 7m×深 1m) 77m <sup>3</sup>	混凝土内层
公用工程	供电	2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水	22249.6t/a	来自大丰自来水厂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自然蒸发，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77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
	供气	/	/
	供热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搅拌楼粉尘经密闭空间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场地扬尘通过洒水等方式抑制；堆场粉尘经库房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77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5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北角	
	噪声处置	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措施	
	绿化	1200m <sup>2</sup>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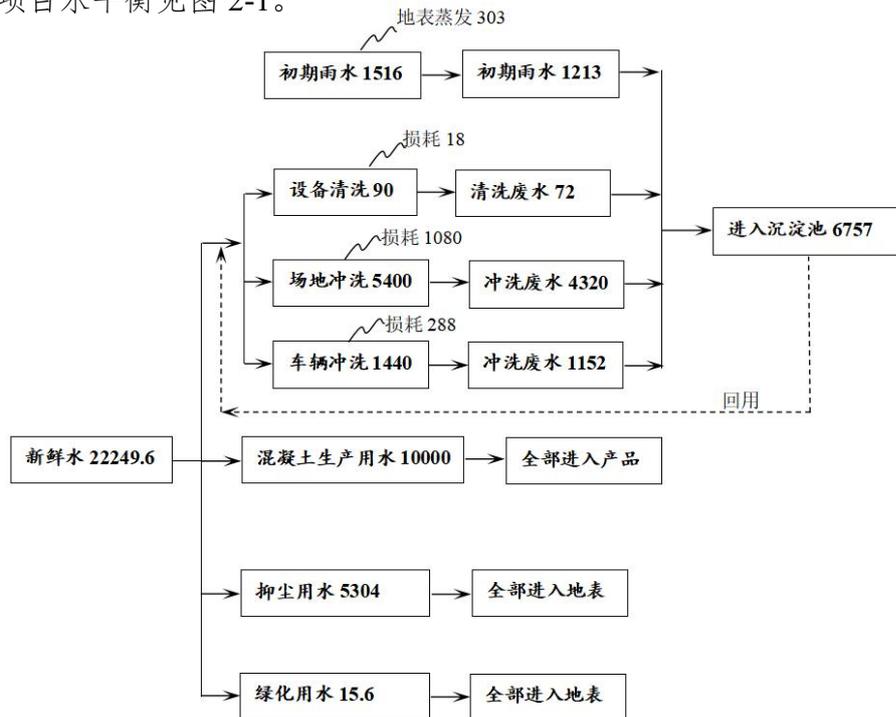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型	工序	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计量上料	骨料上料系统	/	1
		水泥计量系统		1
		水计量系统		1
	搅拌系统	搅拌机	40m <sup>3</sup> /h, 功率 1400kw/h	1
		配料机	/	1
	输送系统	螺旋输送机	/	1
	控制系统	电气控制系统	/	1
		气控系统		1
运输计量	地磅	20t	1	
储存设备	粉料储存	筒仓	80t	2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万 t/a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246 石子	3	堆场	国内, 其中 1 万 t/a 由本项目东侧配套码头运输进厂内, 其余 12.545 万 t/a 由汽车运输进厂内
	130 石子	2.03	堆场	
	瓜子片	1.035	堆场	
	黄沙	6.09	堆场	
	机制砂	1.39	堆场	
	32.5 散装水泥	0.945	筒仓	国内, 汽车运输
	42.5 散装水泥	1.5	筒仓	国内, 汽车运输
合计		15.99 万 t/a		

6、产能匹配性分析

(1) 原辅材料产能匹配性分析

混凝土比重与其标号有关, 一般在 2.3~2.5t/m<sup>3</sup>, 本项目混凝土规格较多, 按 2.4t/m<sup>3</sup> 计算, 即项目年产 7 万立方混凝土合约 16.8 万吨/年, 综合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15.99 万吨/年加上搅拌用水 1 万吨/年, 考虑物料部分损耗, 原料用量与成品量基本匹配。

(2)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成品混凝土即产即走, 无需在厂内停留, 故搅拌机单机效率

40m<sup>3</sup>/h×年生产时间 2400h=96000m<sup>3</sup>，则主要设备生产效率完全满足规划产能的需求。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呈长方形。厂区自东向西，依次为骨料计量、搅拌楼、沉淀池、地磅等设施，厂区南半部分为堆场，筒仓紧靠搅拌楼，进出口设置在西侧，有利于减少物料输送的距离，有利于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和环境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具体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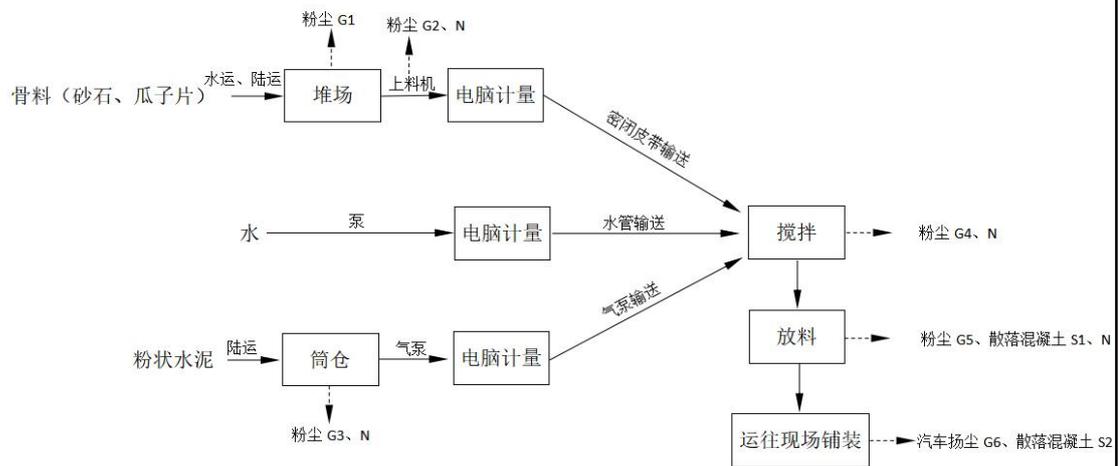
### 施工期

本次为新建补办项目，主要设施基本已运进厂内但尚未安装，项目不涉及土建及装修施工，施工期仅涉及少量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物，本次评价不做赘述。

### 营运期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例：  
G 废气 S 固废  
W 废水 N 噪声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 进料：骨料（砂石、瓜子片）通过水运和陆运运至厂内堆场存放，粉状水泥利用压缩气将其打至筒仓储存。气力输送及物料运至堆场时会产生粉尘 G1、G3；

(2) 计量：骨料从堆场将其推至进各个料斗，通过上料机落入称量斗，分别对骨料按配比重称量，称好的骨料再由称量斗下的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内，水直接通过水泵打入搅拌楼，水泥通过气泵打入称量设备称量后打入搅拌楼，过程产生粉尘 G2；

(3) 搅拌：已按一定比例配比好的水泥、骨料和水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匀后产出产品，搅拌时会产生搅拌粉尘 G4；

(4) 放料、输送：搅拌好的混凝土通过下方卸料口卸入专用运输搅拌车内发运出厂，卸料时会产生粉尘 G5，装车和运输时会洒落少量混凝土块 S1、S2，立即回收回用于生产，车辆运输会产生扬尘 G6。

除了主要生产工艺产污外，项目另外产生场地冲洗、车辆冲洗、设备冲洗水合并计入 W1，生活垃圾 S<sub>生</sub>、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 S3、沉淀池中的沉渣 S4、收集粉尘 S5、废布袋 S6。

#### 产污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情况如下：

表 2-5 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成分	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骨料运输至堆场	堆场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堆场半封闭并日常进行洒水抑尘
	G2	骨料上料	粉尘	颗粒物	连续	上料过程半封闭并日常进行洒水抑尘
	G3	水泥进筒仓	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筒仓配备布袋除尘器
	G4	搅拌	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搅拌楼密闭
	G5	放料	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降低放料高度并日常进行洒水抑尘
	G6	车辆运输	扬尘	颗粒物	连续	车辆减速慢行、减少厂内运输距离并日常进行洒水抑尘
废水	W1	设备、车辆和地面冲洗废水	清洗废水	SS	间歇	打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
	W <sub>雨</sub>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间歇	打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
噪声	N1	设备运行	噪声	/	间歇	绿化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震
固废	S1	放料	散落的混凝土	水泥、砂石	连续	即产即收集，回搅拌机重复利用
	S2	车辆运输	散落的混凝土	水泥、砂石	连续	即产即收集，回搅拌机重复利用
	S <sub>生</sub>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桶、纸桶、编织袋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S3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纤维、 烃类化 合物	间歇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S4	废水处理	沉渣	水泥、 砂石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S5	废气处理	粉尘	水泥	连续	收集回用于生产
	S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纤维、 水泥	间歇	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概况</p> <p>盐城市沿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7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于2022年5月开始建设，目前主要设施基本已运进厂内但尚未安装，现场不具备生产条件，故不涉及现有污染源问题。</p> <p>为本项目配套运输物料的东侧盐城市沿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农场地区物流码头工程项目已于2021年3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盐环表复[2021]82033号，该项目于2021年6月4日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由于本项目未建成，该码头项目目前处于停运状态，相关材料见附件。</p> <p>本项目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p> <p>由于本项目未建设完成，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2022年09月22日对本项目出具的现场勘查笔录中要求：本项目在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继续建设，则现场勘查总结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如下：</p> <p>(1) 现场场地未完全硬化。解决措施：按要求厂区地面全部硬化。</p> <p>(2) 厂区内绿化程度低。解决措施：按要求加强厂区绿化，使其起到隔声、挡尘的作用。</p> <p>(3) 厂区内堆场现状为露天。解决措施：堆场按要求加设半封闭设施。</p> <p>(4) 沉淀池内有积水。解决措施：沉淀池上方加设覆盖，在非生产时期保持空置。</p> <p>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存在。</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1年，大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根本出发点，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推进生态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经济快速发展情况下，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全区的水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有所好转。

#### 1、大气环境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2021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功能区标准，全年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315天，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86.3%，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8%。

全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平均为61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2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49微克/立方米；首次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超标率1.3%；细颗粒物日均值超标率4.4%；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超标率为6.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无超标现象。

与2020年相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上升了5.6%，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持平，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下降了9.8%；可吸入颗粒物超标率下降了2.0%，细颗粒物超标率下降了1.3%，臭氧超标率下降了1.9%。

全年降尘年平均值为2.1吨/平方千米·月，满足省参照标准，未出现酸雨。

**表3-1 大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1年度）**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μg/m <sup>3</sup>	6	6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	15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19	4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1	8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54	70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6	15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8	35	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75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149	160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0.9	4	0	达标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特征污染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对TSP特征污染物进行了实测。

(1) 监测点布设

设置了1个大气监测点,监测因子为TSP(总悬浮颗粒物)。

表3-2 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测点位置	距本项目距离	所处方位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1	G1	本项目厂界外	10m	厂界下风向	E120° 34' 30.22" N33° 19' 34.89"	TSP	二类区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3日,连续监测3天,日均浓度每天监测1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监测时间、采样频率等要求必须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的要求。采样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μg/m <sup>3</sup> )
2022.10.21	TSP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G1	0.226
2022.10.22			0.193
2022.10.23			0.213

评价结果

达标情况分析见表3-4。

表 3-4 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日	0.3	0.193~0.22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 TSP 的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有所改善，地表水大部分监测断面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饮用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上游入境水质明显好转，但市区部分河流污染依然不容乐观。

### (1) 饮用水源水质

2021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稳定。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除个别时段溶解氧外，其余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80项特定项目均达标，检出率为13.8%，检出浓度远低于标准限值。

### (2) 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1年全区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60%，Ⅳ类水比例为36%，劣Ⅴ类水比例为4%，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8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100%。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全区18条主要河流中，通榆河、斗龙港、大丰干河和川东港水质状况为良好；与去年相比，好于Ⅲ类水比例有所提升，劣Ⅴ类水比例明显下降。

## 3、声环境

2021年全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有所下降，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2.1%，与上年度相比下降3.6个百分点，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污染不容忽视。

### (1) 区域环境噪声

2021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7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与上年相比上升2.2分贝，污染程度稍有加重，测量值范围在(40.0~59.6)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

	<p>活噪声，所占比例达100%。</p> <p>(2) 道路交通噪声</p> <p>2021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60.4~71.6)分贝，超标的监测路段长为9.5公里，占监测路段长的21.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6.0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比去年上升2.9分贝。</p> <p>(3) 功能区噪声</p> <p>2021年城区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2.1%，较上年下降3.6个百分点。噪声功能区中4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高为100%，1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低为50%。一、二、三季度功能区噪声达标率均为85.7%，第四季度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71.4%。</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受人类活动干扰频繁，存在部分裸露地表和未硬化的道路以及正在施工的场所，现场勘查并未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等现象，并未发现评价区域内存在需要保护的野生珍稀动植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不需要开展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环境空气：确保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不出现降级。</p> <p>(2)地表水：确保周边水环境水质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p> <p>(3)声环境：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p>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经纬度)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	120.57366	33.32524	沁园村	120 户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	120
	120.57143	33.32672	沁园二村	90 户 /300 人		西	306
	120.57130	33.32489	上海农场办公区	500 人		西南	256
	120.57600	33.32455	沿海水利公司办公区	200 人		南	158
地表水	/	/	大丰干河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东	20
声环境	/	/	厂界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周	1
生态环境	120.57880[1]	33.32729[1]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大丰区)	/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东	200

注: [1]为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二级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点坐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中“列表说明项目周围 500m (或行业规定卫生防护距离) 范围内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大气保护目标”, 因此上表列出为 500 米内的大气敏感目标, 噪声评价范围为 50 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中 II 阶段排放限值和表 2、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1 标准 (有组织) 单位: mg/m<sup>3</su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II 阶段)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3-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3 标准 (厂区边界)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3-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2 标准 (厂区内)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 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 二、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设备、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工序, 沉淀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表 3-9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值	6.0~9.0
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	10
6	氨氮/ (mg/L) ≤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8	铁/ (mg/L) ≤	-
9	锰/ (mg/L) ≤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000) <sup>a</sup>
11	溶解氧/ (mg/L) ≥	2.0
12	总氯/ (mg/L) ≥	1.0 (出厂), 0.2 <sup>b</sup>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sup>c</sup>

## 三、噪声

经现场踏勘,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要求,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噪声限值 (2 类标准)	标准来源
本项目所在地	运营期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 四、固体废物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

②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粉尘。

废气：零排放。

固废：零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全厂排放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6757	0	0
废气	颗粒物	3.179	3.019	0.1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6.841	36.841	0
	生活垃圾	1.5	1.5	0

总量平衡方案：新增大气指标拟从上海黄海农贸总公司（2017年关停）削减大气指标颗粒物 5.986 吨/年中平衡。据测算，大气指标颗粒物以等量削减量替代（大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区，执行等量替代）能够满足该项目，详见附件。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次为新建补办项目，主要设施基本已运进厂内但尚未安装，项目不涉及土建及装修施工，施工期仅涉及少量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物，本次评价不做赘述。</p>																	
<b>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b>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①筒仓进料粉尘 G3</p> <p>本项目共建有 2 个水泥筒仓（单仓容量为 80 吨），筒仓下锥体装有气力破拱装置，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由于筒仓为封闭式，非作业时受风力影响较小，一般不会产生粉尘，粉尘主要产生在上料中。筒仓粉尘的产尘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混凝土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工序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凝土制品</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沙子、外加剂、煤灰、矿粉等</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输送 储存工序</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立方米/ 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水泥年用量为 24450 吨，则筒仓进料粉尘年产生量为 <math>24450 \times 0.13 \div 1000 = 3.179</math> 吨，粉尘收集方式为负压式，考虑到设备密封程度，收集率按 99%</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序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混凝土制品	水泥、沙子、外加剂、煤灰、矿粉等	物料输送 储存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 吨-原料	20	工业粉尘	千克/吨-原料	0.13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序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混凝土制品	水泥、沙子、外加剂、煤灰、矿粉等	物料输送 储存工序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 吨-原料	20												
				工业粉尘	千克/吨-原料	0.13												

计，粉尘经圆筒型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后，筒仓粉尘年排放量为  $3.179 \times 0.99 \times 0.05 = 0.16\text{t/a}$ 。筒仓高度达到 15 米，视为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共 2 座筒仓，由于筒仓间距离小于两个筒仓高度之和且排放同种污染物，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规定可将 2 座筒仓排放口视作 1 个等效排放口评价。

②上料、搅拌、放料粉尘 G2、G4、G5

上料、搅拌、放料同属于搅拌系统，搅拌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混凝土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如下：

表 4-2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序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混凝土制品	水泥、沙子、外加剂、煤灰、矿粉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25
				工业粉尘	千克/吨-原料	0.166

由于搅拌过程中加水，基本不产尘，产尘部位主要为上料和放料，且石子、瓜子片均为大块物料不易起尘，故用砂料和水泥料（共 9.925 万 t/a）进行计算，计算出搅拌工序产生粉尘量为 16.5t/a，本项目搅拌楼为全封闭结构，搅拌物料时处于密封状态，粉尘经墙壁阻挡后自然沉降，考虑到搅拌楼密封程度，沉降率按 95%计，则逸出搅拌楼的粉尘为 0.825t/a，搅拌楼高度小于 15 米，视作无组织排放。

③堆场起尘 G1

项目设置骨料堆场面积约 4500m<sup>2</sup>，堆放过程中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装卸过程和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起尘量参照《秦皇岛港口煤炭装卸起尘及其扩散规律研究》中推荐公式估算：

$$Q=0.03V^{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Q—装卸起尘量，kg/t；

V—风速，m/s；物料堆放在盖顶封闭库房内，仅车辆进出口敞开，室内风速较少，本项目取值 0.2 m/s；

W—含水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砂石料含水率为 10%；

H—物料落差，m，H取3.8m计算（项目物料堆高3m，仓库高度约在10m~12m之间，以输送带出料最高点3.8m进行保守计算）。

经上述公式计算得，装卸起尘量为0.011kg/t，项目产品年产量为16.8万吨，则项目堆料扬尘产生量为1.85t/a，堆料扬尘大部分沉降于厂房内，及时清扫收集后回用。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12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控制措施为：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50%的围挡遮围，TSP控制效率为90%”。项目堆料在基本封闭盖顶库房，仅车辆进出口敞开，输送带远离厂房出入口布置，且产品含水率较高，堆料扬尘大部分沉降于厂房内，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可达90%，则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为0.185t/a，作为无组织排放。

#### ④汽车扬尘G6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根据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本项目成品运输量为16.8万t/a，采用10t载重车辆运输，则每年发车空车、重载16800车次/a，厂内行驶车速取速度10km/h，道路表面粉尘量按0.1kg/m<sup>2</sup>计算，产生的扬尘源强为0.07kg/km/辆。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100m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118t/a。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场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粉尘量可减少90%，则道路扬尘的排放量约为0.012t/a，作为无组织排放。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产生状况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除尘效率	排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水泥筒仓	DA001 (等效)	165	1.32	3.179	产排污系数法	布袋除尘	99%	95%	8000	8.4	0.067	0.16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排气筒 (等效)	东经 120°34'32.62" 北纬 33°19'37.39"	15m	0.3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年发生频次 (次)
						高度(m)	内径(m)		
DA001 排气筒 (等效)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8000	颗粒物	1.32	0.66	15	0.3	短时间连续 0.5h	1

**非正常排放应对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和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工段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85	堆场起尘	库房封闭	0.185	0.077
颗粒物	16.5	搅拌粉尘	搅拌楼密封	0.825	0.34
颗粒物	0.118	汽车扬尘	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场	0.012	0.005

区道路清扫，路面定时洒水

###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8.4	0.067	0.1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6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面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堆场	堆场起尘	颗粒物	洒水、防尘网进行覆盖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0.5	0.185
2	搅拌楼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搅拌楼密封		0.5	0.825
3	厂区	汽车扬尘	颗粒物	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场区道路清扫，路面定时洒水		0.5	0.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22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182

### 卫生防护距离核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

元面积  $S(m^2)$  计算,  $r=(S/\pi)^{1/2}$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Q_c$ (kg/h)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 <sup>2</sup> )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C_m$	计算值 (m)	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 (m)
堆场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077	4500	3.7	0.45	7.825	50
搅拌楼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34	150	3.7	0.45	32.453	50
厂区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005	13340	3.7	0.45	0.824	5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 本次环评建议以项目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以后亦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废气产排污计算结果,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排放。

###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仓顶除尘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性技术。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表 B.2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措施属于该表中推荐的“湿式除尘、封闭、覆盖、防风抑尘”等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即气体从滤袋非积灰面通过，把积灰从滤袋中吹掉，从而达到清灰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把积灰从滤袋上去掉，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



图 4-1 筒仓顶部袋式除尘器设备示意图

##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企业规划，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置生活污水使用场所，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南侧盐城市沿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区。

#### ①设备清洗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之一，休产期时（生产节奏变化或设备检修等原因）进行冲洗。按搅拌机平均每10天冲洗1次的频率，每次冲洗水3t计算，搅拌机冲洗用水产生量为 $30 \times 3 = 90\text{t/a}$ ，废水产生系数按0.8计算，废水产生量为72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SS浓度约为1500mg/L，则SS产生量约0.11t/a。

#### ②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

本项目共有商品混凝土运输车12辆，平均每天进行冲洗一次，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0.4t/辆·次，则混凝土运输车冲洗用水产生量为4.8t/d(1440t/a)，废水产生系数按0.8计算，废水产生量为1152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SS浓度约为1500mg/L，SS产生量约1.73t/a。

#### ③地面冲洗水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内扬尘的排放，需对作业区地面进行冲洗。冲洗地面次数根据地面抛洒的废渣量情况进行调整，用水量取 $2\text{L/m}^2 \cdot \text{d}$ ，作业区（8840m<sup>2</sup>）冲洗水量约为18t/d，废水产生系数按0.8计算，其废水量为43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SS浓度约为1500mg/L，SS产生量约6.5t/a。

#### ④初期雨水

为防止夹杂泥沙的雨水排入内河污染内河水质，需对码头场地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本次初期雨水量依据暴雨强度计算方法确定项目初期雨水量。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15min。

$$Q=W*q*F*T$$

Q-径流雨水量 m<sup>3</sup>;

W-设计径流系数（0.4~0.9），本项目综合径流系数取0.65;

q-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参考q为244.21L/s.ha;

F-建设项目汇水面积；项目码头作业区汇水面积约为8840m<sup>2</sup>;

T-收水时间, s, T=900s; Q-初期雨水量。

本项目经计算单次径流雨水量为 126.29m<sup>3</sup>, 间歇降雨频次按每月一次, 一年 12 次, 则项目初期雨水总量约 1516m<sup>3</sup>/a。本项目场地内主要存放物料为砂石料等, 不含矿物油物质和有毒有害物质, 污染物主要为 SS, 浓度约为 1000mg/L。考虑 20%地表蒸发, 剩余 1213t/a 初期雨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于冲洗, 后期雨水通过阀门切换排至厂区雨水管网。

上述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 (77m<sup>3</sup>)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各类冲洗工序, 不外排。

⑤配料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配料用水量为 10000m<sup>3</sup>/a。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不外排。

⑥抑尘用水

参照《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 中堆场喷洒及道路喷洒 1.5~2L/平方米·次计 (喷洒次数按每天 1 次计, 每次喷洒取 2L/平方米), 喷洒面积为 8840m<sup>2</sup>, 年运行 300 天, 则洒水量为 5304t/a, 水全部进入地表蒸发, 无废水外排。

⑦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为 1200m<sup>2</sup>, 参考《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 中绿化的四季度定额平均值 1.3L/m<sup>2</sup>·天计算, 用水时间按 10 天计, 绿化用水量为 15.6t/a, 水全部进入地表蒸发, 无废水外排。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处理后情况			排放方式/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量 t/a	
设备、场地、车辆冲洗	5544	SS	1500	8.316	沉淀池	SS	100	0.554	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
初期雨水	1213	SS	1000	1.2		SS	100	0.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

况、受纳水体水域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要求确定。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信息进行核算，主要评价内容包括：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②依托污水处理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沉淀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 1 座 77 m<sup>3</sup> 的沉淀池用于沉淀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沉淀池采用平流式结构，由进、出水口、水流部分三个部分组成。混凝土筑造，构造简单，沉淀效果好，工作性能稳定，使用广泛，但占地面积较大，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沉淀效率可达到 95%。

本项目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措施可行。

##### 废水处理能力及余量分析

项目产生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6757t/a (22.5m<sup>3</sup>/d)，沉淀池容积为 77 m<sup>3</sup>，容量可以满足水量最大停留 8 小时的要求。

#### 2) 依托污水处理措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对外界水环境无太大冲击。

#####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推荐处理方式，采用沉淀法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加强了对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源强分析

(1) 本项目高噪设备主要有搅拌楼、筒仓气动破拱装置、输送系统、车辆、除尘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dB(A)。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最近厂界/m	厂区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1	搅拌楼	80	设备减振、绿化隔声、距离衰减	北厂界, 37m	70	昼	20
2	筒仓	80		北厂界, 40m	75	昼	
3	输送系统	80		东厂界, 34m	75	昼	
4	车辆	80		西厂界, 10m	75	昼	
5	除尘风机	80		北厂界, 40m	75	昼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的远离厂界，同时采取相应的声学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④控制好生产时间，夜间进行不生产，加强厂区绿化。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设计降噪量为 10dB (A)。

以建设项目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室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建设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东厂界外 1m	49.7	/	60	/	10.58	/	53.12	/	达标	/
2	N2 南厂界外 1m	49.7	/	60	/	9.62	/	52.38	/	达标	/
3	N3 西厂界外 1m	49.7	/	60	/	26.32	/	57.68	/	达标	/
4	N4 北厂界外 1m	49.7	/	60	/	28.16	/	58.84	/	达标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废对环境影响和治理措施

#####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 S5、更换的废布袋 S6、沉淀池中的沉渣 S4、洒落的混凝土块 S1、S2，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 S3 以及生活垃圾。

①收尘器中的粉尘：由工程分析可知，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量为 20.3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沉淀池中的沉渣：根据废水工程分析，沉淀池中 SS 产生量约为 7.762t/a。经晾晒后污泥按含水率 70% 计，则年产生量为 11t/a。

③洒落的混凝土块：依据企业生产经验，洒落的混凝土块产生量约 5t/a，立即收集回用于生产。

④布袋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布袋：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两次布袋，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外售。

⑤含油抹布：依据企业生产经验，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量约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油抹布属于豁免类废物，可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0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p计，年工作300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4-15。

表 4-15 营运期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粉尘	除尘	固	水泥灰等	20.3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沉渣	废水沉淀	固	砂石、水泥等	11	√	/	
3	混凝土块	放料、车辆行驶	固	砂石、水泥等	5	√	/	
4	废布袋	除尘	固	纤维、水泥	0.5	√	/	
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纤维、烃类化合物	0.001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1.5	√	/	

表 4-1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生产量 (t/a)
1	粉尘	除尘	固	水泥灰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GB5085.6	-	-	302-999-46	20.34
2	沉渣	废水沉淀	固	砂石、水泥等		-	-	302-999-46	11
3	混凝土块	放料、车辆行驶	固	砂石、水泥等		-	-	302-999-46	5
4	废布袋	除尘	固	纤维、水泥		-	-	302-999-99	0.5
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	纤维、烃类化合物		-	-	302-999-99	0.00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	900-999-99	1.5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粉尘	除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2-999-46	20.3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沉渣	废水沉淀	一般工业固废	302-999-46	11	环卫部门处理
3	混凝土块	放料、车辆行驶	一般工业固废	302-999-46	5	立即收集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除尘	一般工业固废	302-999-99	0.5	收集后外售
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一般工业固废	302-999-99	0.001	环卫部门处理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处理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区西北角的一般固废堆场，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经对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六、环境风险评价

##### (1) 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对照，从严判断本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风险物质和最大存在量。将粉尘视作危害大气环境物质，沉淀池废水作为危害水环境物质。

表 4-1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使用量	q/Q
1	粉尘	-	/	0.66kg（非正常排放）	/
2	沉淀池废水		2500t	22.5t（日最大水量）	0.009

q/Q 值为 0.009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内容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 (2) 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大气环境事故；沉淀池废水意外排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平时注意对布袋除尘器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除尘器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 废水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日常加强对沉淀池的巡查，及时发现处理管道破裂、堵塞隐患，在发生废水外泄时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有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和废水外泄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七、环境监测计划

### (1) 环境监测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企业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或直

接从专业学校招收毕业生，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实验室分析设备及条件，监测任务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职责：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②定期检查各车间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③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

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针对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废水	沉淀池出口	SS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固废	/	/	每月一次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置量、处理方式等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等效）	颗粒物	配备布袋除尘器	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排放限值
	堆场	颗粒物	库房封闭	
	搅拌楼	颗粒物	搅拌楼密封	
	厂区（汽车扬尘）	颗粒物	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场区道路清扫，路面定时洒水	
地表水环境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声环境	搅拌、输送、风机、上料等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洒落的混凝土块收集回用于生产；更换的废布袋、沉淀池中的沉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平时注意对布袋除尘器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除尘器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p> <p>②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③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p>④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废水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日常加强对沉淀池的巡查，及时发现处理管道破裂、堵塞隐患，在发生废水外泄时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类，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p>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

(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0.1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5%。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2。

表5-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等效)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中排放限值	1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库房封闭、洒水抑尘		1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回用于冲洗	2	
噪声	设备	L <sub>Aeq</sub>	(1)选用低噪音设备; (2)夜间不进行生产; (3)绿化隔声; (4)合理设计设备分布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固废	除尘	粉尘	处置率 100%		0.5	
	废水沉淀	沉渣				

		放料、车辆行驶	混凝土块		
		除尘	废布袋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	0.5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环境监测委托专门机构实施		/	委托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符合环保要求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需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次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6	0	0.16	+0.1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粉尘	0	0	0	20.34	0	20.34	+20.34
	沉渣	0	0	0	11	0	11	+11
	混凝土块	0	0	0	5	0	5	+5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含油抹布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